**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8〕103 号

**沈阳音乐学院课程试卷库建设实施办法**

试卷库建设是规范教学管理，实行教考分离，改善学风、考风，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完善考试制度及考试管理的各个环节，经学院研究决定，所有以笔答为考试形式的课程（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均实行试卷库制。为组织好我院试卷库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

（一）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直接领导，由教务处根据课程特点，组织专家和教师进行研究、论证，确定试卷库命题计划，具体组织实施。

（二）试卷库命题教师必须长期从事教学，有较强业务能力，了解本课程特点，思想品质好，一般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二、原则

（一）命题范围

以教学大纲为依据，以确定的教材为范围。考核学生掌握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的程度和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试内容的取样具有代表性，即试卷能基本反映出该课程的知识框架。

（二）分值

根据学院的考试制度和课程教学的具体要求、学生学习的实际情况来确定期末闭卷考试试卷分值。

（三）套数

根据我院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条件成熟的课程以出五套题（三套期末考试使用，二套补、缓考考试使用）为基础，以后根据情况变化再作改动或补充。

三、要求

（一）编制试题的要求

1.编制试题应做到：题意明确、科学、合理，具有考查意义；文字通顺简洁，表述准确，标点符号无误；绘制谱例清楚；不出政治性、科学性的错误；切忌出偏题、怪题、超纲题。

2.编制试题时，对重要的考查内容，可以通过不同题型或不同侧面提出问题。一道试题可以只考核一个考查点，也可以考核不同章节的多个考查点。

3.编制的试题可包括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大类。音乐基础理论类、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类试题题型可参照以上要求并根据课程的特点和要求自行掌握。

（二）组配试卷的要求

1.内容结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内容占试题的40%，重点内容占试题的40%，有一定难度的内容占试题的20%。

2.难易结构：易、较易的试题占40%—50%，中等难度的试题占30%—40%，较难、难的试题占10%—20%。每套试题的题型和每大题中的小题都应按从易到难的顺序排列。

3.题型结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试题要覆盖课程教学大纲中要求学习的各章节，主要编制客观性试题；重点内容试题和有一定难度内容的试题主要编制主观性试题。其中理论联系实际的试题应有一定份量。题型结构由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部分组成的，应合理安排分值比例。

4.每套试卷中的试题不得有相互提示答案的内容。每套试题在内容结构、难易结构、题型结构等方面应是平行相当的，试题重复率不超过40%。

四、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编制的要求

（一）客观性试题的答案必须确定、唯一；主观性试题的答案要准确、全面、规范、简洁，且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内容。

（二）科学合理地编制评分标准和评分要点，避免阅卷误差，确保考试质量和评分质量。尤其是对考查综合能力、运用能力的试题不能仅仅就答案要点分配分值，即各个答案要点满分之和小于整题的满分，评分时既考查在各个答案要点上的得分，又要根据对答案的整体评价来调整分数。

（三）部分试题如和声等无法写出标准答案的，可以不写标准答案，但对试题评分的标准及扣分和得分点应有明确的要求。

五、保密规定

（一）命题人员的人选、分工、分散或集中命题的一切活动都应严格保密。

（二）课程考试试题、试卷、答案、评分标准启用前属绝密材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

（三）命题教师不得为学生编制该课程的模拟试题。不得泄漏试题，不得提示或暗示考试命题的范围。

（四）如在命题及其他环节上出现泄密，则视其性质及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其他事宜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1日第13次院长办公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课程考试试卷规范

 沈阳音乐学院

 2018年7月20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 7 月20日印发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课程考试试卷规范**

为规范我院课程考试试卷，加强对命题工作的科学化管理，特对我院课程考试试卷格式、部分命题设计、指导语、命题规范及其他有关问题提出具体要求。

一、考试命题试卷格式

（一）卷首

卷首的每项内容应认真填写清楚。

|  |  |  |  |
| --- | --- | --- | --- |
| 教材名称及版本 |  | 审 题 者 |  |
| 编著者及出版社 |  | 命题时间 |  |
| 命 题 者 |  | 考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 号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总 分 | 审核 |
| 得 分 |  |  |  |  |  |  |  |  |  |
| 评卷人 |  |  |  |  |  |  |  |  |  |

（二）题型排列

题型按从易到难的顺序排列。

选择题（从下列各题X个备选答案中选择X个正确答案，并将其代号写在题后面的括号内，答案选错或未选全者，该题不得分。每小题X分，共X分。）

（三）标写分值

1.如果某大题只有一个小题，分值就标在题型后面。

2.如果某大题有多个小题，且分值相等，分值应标在指导语后面，格式为：每小题X分，共X分。

3.如果某大题有多个小题，且分值不等，则总分值标在指导语后面；如无指导语则标在大题题型后面，每小题分值标在小题后面。

（四）打印要求

1.试题和标准答案一律用A4纸，单面打印。

2.文字、标点符号正确清晰。

二、命题总原则

题意必须明确，形式尽量多样，指导语必须清晰、合理、严谨，使应试者能一目了然。

三、部分试题题型、指导语、命题规范介绍

指导语：是针对题型需要达到的目的向学生指明答题方式的语句，并注明试题的分值情况。

题干：是指表述一道试题内容的语言，其作用是使学生明白试题问什么，要求做什么，一般以完整的段落或专业术语构成。

（一）选择题

形式：由一个题和若干备选答案组成。

指导语：选择题（从下列各题X个备选答案中选择X个正确答案，并将其代号写在题后面的括号内，答案选错或未选全者，不得分。每小题X分，共X分。）

1.选择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混合组配。每小题由题干和三至四个备选答案组成，备选答案的正误界限要明确，不正确的备选答案要有似真性。

2.选择题题干后面一律标出“（ ）”，以备应试者填写答题代号。备选答案代号应一律采用A B C等字母表示，依顺序排列；若正确答案在题干中间，则用空格表示空白。

3. 题型结构由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部分组成的，选择题总分值不超过试卷总分的20%。

（二）填空题

考核应试者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

指导语：填空题（每小题X分，共X分。）

1.填空题的答案必须是确定和唯一的。

2.每小题填空数为1－2个，每空分值最多为2分。

3. 题型结构由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部分组成的，填空题总分值不超过试卷总分的20%。

（三）判断

考核应试者对一些正确或错误知识的判断、理解能力。

形式：命出正确与错误的试题，要求应试者判断正误。

指导语：判断改错题（下列命题你认为正确的在题后括号内打“√”；错误的打“×”。每小题X分，共X分。）

题型结构由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部分组成的，判断题总分值不超过试卷总分的10%。

（四）改错题

侧重考核对知识的理解和运用。

形式：给出一个知识性错误的试题，让应试者找出错误之处并把错误改正过来。

指导语：改错题（请在下列试题中错误地方的下面划横线，并将正确的内容写在题后的括号内。每小题X分，共X分。）

题型结构由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部分组成的，改错题总分值不超过试卷总分的10%。

（五）名词解释

考核应试者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

形式：给出重要术语和基本概念，以考查应试者的记忆能力和对这些术语、概念的了解程度。

指导语：名词解释（每小题X分，共X分。）

题型结构由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部分组成的，名词解释题总分值不超过试卷总分的15%。

（六）简答题

围绕基本概念、概念间的联系以及基本原理进行命题，重点考查应试者的理解程度，回答问题时不要求联系实际。此类试题深广度出入很大，因此，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针对应试者的实际情况进行命题。试题要求明确，应突出答案的结构框架；措辞要清楚。

指导语：简答题（回答要点，并简明扼要作解释。每小题X分，共X分。）

题型结构由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部分组成的，简答题总分值不超过试卷总分的25%。

（七）论述题

着重考查应试者综合能力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有一定的深度，要求理论联系实际。这种题型常用于难于用其他题型命题来考核掌握知识程度的情况下。

指导语：论述题（每小题X分，共X分。）

题型结构由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部分组成的，论述题总分值不超过试卷总分的20%左右。

（八）案例分析

考核对原理、法则的具体运用。

形式：给出一个案例，然后根据案例内容提出一些问题，要求应试者分别回答。

指导语：案例分析（每小题X分，共X分。）或（本题X分。）

题型结构由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部分组成的，案例分析题总分值不超过试卷总分的20%左右。

**以上列举试卷格式及题型供命题人员参考选**